

证券代码：301229

证券简称：纽泰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债券代码：123201

债券简称：纽泰转债

##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- 主持人：董事长戈浩勇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8日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50,671,231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327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45,886,27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34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4,784,95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.980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4,784,95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.980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4,784,95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.980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;

(5) 律师出席情况: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 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665,3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84%; 反对 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79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66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84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79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66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84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79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665,3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84%；反对 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779,0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7%；反对 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663,1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40%；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776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7%；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663,1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40%；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776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7%；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1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66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84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79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665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99.9884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779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6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常潇斐、沈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